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789號

聲 請 人 黃聰明

相 對 人 泉鄉風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碧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裁定之本票正本一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